

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民主议事 指导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，推动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对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民主议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做到协商于民、协商为民；必须坚持团结民主、依法有序，求同存异、理性包容，努力找到最大公约数、画出最大同心圆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

第三条 依托在各市（县）区政协设立的市“委员活动之家”建立市（县）区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。各市（县）区政协主席作为协商议事室召集人，住市（县）区的市政协委员（3人，含1名律师委员，所有委员实行轮值制）、市（县）区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群众代表及企事业单位代表（可轮值）参与协商。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协商。

第四条 依托在镇（街道）政协工作委员会设立的市（县）区“委员活动之家”建立镇（街道）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。镇（街道）政协工委主任作为协商议事室召集人，住镇

(街道)市、市(县)区政协委员(3人,含1名律师委员,所有委员实行轮值制)、镇(街道)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群众代表及企事业单位代表(可轮值)参与协商。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协商。

第五条 依托村(社区)服务中心、活动中心设立村(社区)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。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任第一召集人,联系该村(社区)的市(县)区政协委员任第二召集人,共同组织协商议事活动。村(社区)事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党员代表、群众代表、乡贤代表、外来务工人员代表、企事业单位代表(可轮值)等为成员,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律师委员参加。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协商。

第三章 协商主体

第六条 协商主体。

1. 协商议事室成员。
2. 利益相关方代表。
3. 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4.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第七条 产生方式。

1. 协商议事室成员由组织推荐、联名推荐、自荐等形式产生并报同级党组织,原则上10人左右,其中公职人员数3人左右。

2. 利益相关方代表由各利益相关方推荐或委托,报同级党组织。

3. 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,由同级党组织指定或报

上级党组织邀请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四章 协商内容

第八条 协商内容。

(1)长期性议题。主要是事关本地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建设规划，以及涉及群众权益的政策制定调整等。

(2)惯例性议题。主要是贯彻党政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、制定和落实年度计划、重点工作等。

(3)日常性议题。主要是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、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等，注重选择切点小、关联广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组织协商。

第五章 协商程序

第九条 议题提出。市(县)区、镇(街道)协商议事室议题可由同级党委政府交办、委员联系小组、主席会议集体研究、跨村(社区)联名、社会组织或个人等提出。

村(社区)协商议题，可由村(社区)“两委”、村(社区)协商议事会议、群众单独或联名等提出。

第十条 议题筛选。通过协商议事会议进行议题筛选、初步协商，拟定上会协商议题，报同级党组织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。会议议程按照提出意见、互动协商、意见修订、提请确认等步骤进行。

1. 会议主持人。由协商议事室召集人担任，也可以委托同级协商议事会议成员担任。

2. 会议秘书。会议召开前，由主持人确定会议秘书，主

要负责做好到会人数清点和会议记录等工作。

3.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参会人员出席情况，宣布会议纪律和协商议题。

4. 主持人组织到会人员就协商议题进行互动协商。每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主持人有权打断违规或跑题发言，应尽可能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发言。

5. 议题提议人（代表）可根据互动协商情况，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，对议题内容进行修订，并进行再次互动协商。

6. 提请确认。由主持人提议，视情采取鼓掌、举手或投票等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并当众宣布表决结果（达成共识或未达成共识）。

第六章 协商结果实施

第十二条 经协商达成共识的议题，报同级党组织确定后实施。实施情况应及时公示，并向议题提出人反馈，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1 周。协商达成共识的议题及实施情况，在下次协商议事会议上及时通报，将协商结果如实向群众和相关单位反馈。经协商未达成共识的议题，可安排再次协商，同一议题协商次数原则上 1 年内不超过 2 次。协商情况可提交同级党组织决策参考，也可通过政协委员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上报。

第十三条 协商议事室负责监督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实施情况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政协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为指导性意见，协商议事室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